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62.16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

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5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5 年 6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成都高新区和茂街 333 号

咨询电话：028-86272706

传真号码：028-85331009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